

漯河市中心医院医疗服务能力评价项目合同

甲方(需方): 漯河市中心医院

乙方(供方): 四川华西医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PACTPM2024070008

签订地点: 漯河市中心医院

甲方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对漯河市中心医院发展规划服务项目 A 包(招标/磋商编号: 漯采公开采购-2024-25; 包号: Z20240011401)进行公开招标。经过评审, 专家达成共识, 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根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承诺, 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经双方充分协商, 达成以下采购合同内容:

一、总则

乙方按甲方要求, 根据招标文件, 按照乙方投标文件, 中标价(合同价)为 85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捌拾伍万元整。

项目的具体服务要求包括:

1. 数据采集, 对医院 2018 年-2023 年病案首页及相关数据进行采集;
2. 数据分析, 采用 CHS 相关版本 DRG 分组器作为评价工具, 结合国家相关医院医疗服务能力建设标准、指南等文件, 对专科疑难危重诊疗能力进行全面分析, 分析覆盖包括医疗质量、患者安全、诊疗效率、公益性等多个方面;
3. 学科评价, 基于上述数据分析成果进行系统的学科分析评价, 过程中深入分析学科现状, 找出存在的短板和不足, 并提出针对性的提升方向和建议, 最终形成《漯河市中心医院医疗服务能力评估报告》。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招标文件。
- 2、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
- 3、乙方成交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4、评审记录。

三、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漯河市中心医院发展规划项目（A包：漯河市中心医院医疗服务能力评价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

四、服务期限及时间表

乙方于本合同生效后开展工作，服务期限为6周，以下是完成本合同工作的时间表：

工作时间	工作内容
2024年6月第3周	项目准备，数据提取沟通，数据采集
2024年6月第4周	评估指标体系设计、数据清洗和数据整合，数据分析，数据分析结果交互
2024年7月第1周	报告撰写，完成《漯河市中心医院医疗服务能力评估报告》初稿，提交甲方反馈意见
2024年7月第2周	根据甲方反馈意见，完成《漯河市中心医院医疗服务能力评估报告》第一次修改，并再次提交甲方第二轮反馈意见
2024年7月第3周	根据甲方第二轮反馈意见，完成《漯河市中心医院医疗服务能力评估报告》第二次修改
2024年7月第4周	提交《漯河市中心医院医疗服务能力评估报告》终稿，项目结题

五、付款方式

1. 第一笔款项：项目合同签订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30%，支付金额大写：贰拾伍万伍仟元整，即RMB¥ 255000元整；

2. 第二笔款项：评估报告初稿递交甲方并经甲方确认符合招投标文件要求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50%，支付金额大写：肆拾贰万伍仟元整，即RMB¥ 425000元整；

3. 第三笔款项：初稿递交后，乙方根据甲方反馈意见实施2次集中修改，形成终稿。评估报告终稿递交甲方并经甲方确认符合招投标文件要求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20%，支付金额大写：壹拾柒万元整，即RMB¥ 170000元整。

4. 如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不符合招投标文件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进行修正。乙方修正服务成果期间，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对应款项。

5.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提供正规发票。

六、保密条款

1、本合同所称的“保密信息”是指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对方的所有商业秘密、技术秘密、运营数据和用户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书面的、口头的、电子的或者其他任何形式的信息。

2、甲、乙双方对本合同涉及的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甲、乙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七、违约责任

1、甲、乙任何一方无法定或约定事由，擅自解除合同的，应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如损失金额难以计算，双方同意损失金额为 10 万元。

2、甲、乙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如损失金额难以计算，双方同意损失金额为 10 万元。

3、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项下义务向第三方进行转包或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如损失金额难以计算，双方同意损失金额为 10 万元。

4、因法规、政策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应立即协商终止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八、不可抗力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九、通知送达条款

1、甲方通讯地址：漯河市召陵区人民东路 56 号，
联系人：刘钟灵，联系方式：15539510605

2、乙方通讯地址：成都市武侯区小天竺街 75 号 25 楼
联系人：黎勇，联系方式：18980606779

3、有关本合同的各种书面文件、法律文书均以列明的通讯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为邮寄信息。文书一旦交邮，若出现任何被拒收、退回、无人收件等情形，视为相关文件已送达对方。

4、双方联系人之间通过微信、电子邮件发送书面文件、法律文书的，如对方未明确提出异议，视为相关文件已送达对方。

十、合同纠纷处理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双方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漯河市中心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0年7月15日



乙方（盖章）：四川华西医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0年7月15日

